

111 年 8 月

#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23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會議

本會與正本視符  
如有不符  
法律責任  
由本會  
自行負責



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主席：鄭文傑

紀錄：林文政

出席人員：如附件

### 一、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23次理事會應出席人數9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7人(張祺昇理事、張鈴東理事無簽到，未計入出席人數)、監事1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23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重劃會相關書類提供

說明：

茲因部分理事親洽雲林縣政府要求主管機關提供本區相關重劃資料，為便利各理事取得相關資料，及避免增加主關機關困擾，特召開本次理事會。

辦法：

請各理事於收到本會議紀錄起2日內，書面通知理事長欲取得之相關資料，本會將根據提出之要求，準備資料予各理事。

決議：決議前張祺昇理事、張鈴東理事有事離席，本次會議出席理事仍達法定人數。本案在場出席7名理事無異議通過。

#### 第二案、重劃進度報告

依據：向各位理事報告異議協調最新進度。

說明：

(一)、張[ ]城、張劉[ ]英土地改良物拆除案：

本會與所有權人協調後同意拆除地上物，已於111年4月23日拆除完成，本案已和解。

(二)、張[ ]德、張[ ]權廣告招牌拆除案：

本會與所有權人協調後同意拆除地上物，已於110年11月26日拆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除完成，本案已和解。



(四)、黃□發磚房拆除案：

本會與所有權人協調後已法院調解完成協議擇期拆除地上物，本案已和解。

(四)、劉□宗鐵棚拆除案：

本會與所有權人協調後同意拆除地上物，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拆除完成，本案已和解。

(五)、張□榮、張□駿、張□誠鐵棚拆除案：

上述所有權人因地上物所在土地涉訴中，一審訴訟完成，由重劃會勝訴。

(六)、林□超案：

已與當事人達成和解。

(七)、施□椿分配結果異議，協調不成訴請司法裁判處理案：

本案與所有權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已達成和解。

辦法：有關本重劃各項作業程序，可授權理事會事項再次依照 19 次理事會決議，授權理事長及理事長授權之理事盡速辦理，免再召開理事會。

決議：本案報告重劃進度無須表決。

第三案、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依 106 年 12 月 26 日履約保證金保管契約書及 106 年度雲院民公賴字第 00205 號公證書內容退還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執行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2 次理事會議提案二決議。

說明：

1. 歷次理事會有關工程進度之討論及決議。
2. 重劃會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第 18 次理事會辦理驗收完成。
3. 第 20 次理事會理事承諾，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完成登記即退還保證金。
4. 重劃會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同年 4 月 22 日及 7 月 13 日會同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水利處、地政處、斗六市公所及委員於現地辦理工程驗收完竣。
5. 第 22 次理事會提案二決議已通過請理事依契約內容辦理退還保證金。

辦法：請各理事依工程履約保證金契約書內容、工程已完成驗收等實際狀況再次

決定是否應退還工程履約保證金並完成退款程序。

決議：張□昇理事、張□東理事已離席，本案出席理事共 7 名，已達法定人數。

由各理事決議：

張□金理事：依照契約規定應如何辦理就遵照辦理。

張□成理事：依照契約規定應如何辦理就遵照辦理。

羅□益、鄭□俊、鄭□傑、羅□昕、鄭□先等 5 名理事：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約完成，保證金已無保留之必要同意退還，並請四位保管理事、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合約規定到合作金庫林內分行辦理退還本工程履約保證金事宜。

本案已達理事四分之三出席，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5 人)明確表示應退還工程保證金，請四位保管理事依決議內容辦理。

散會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